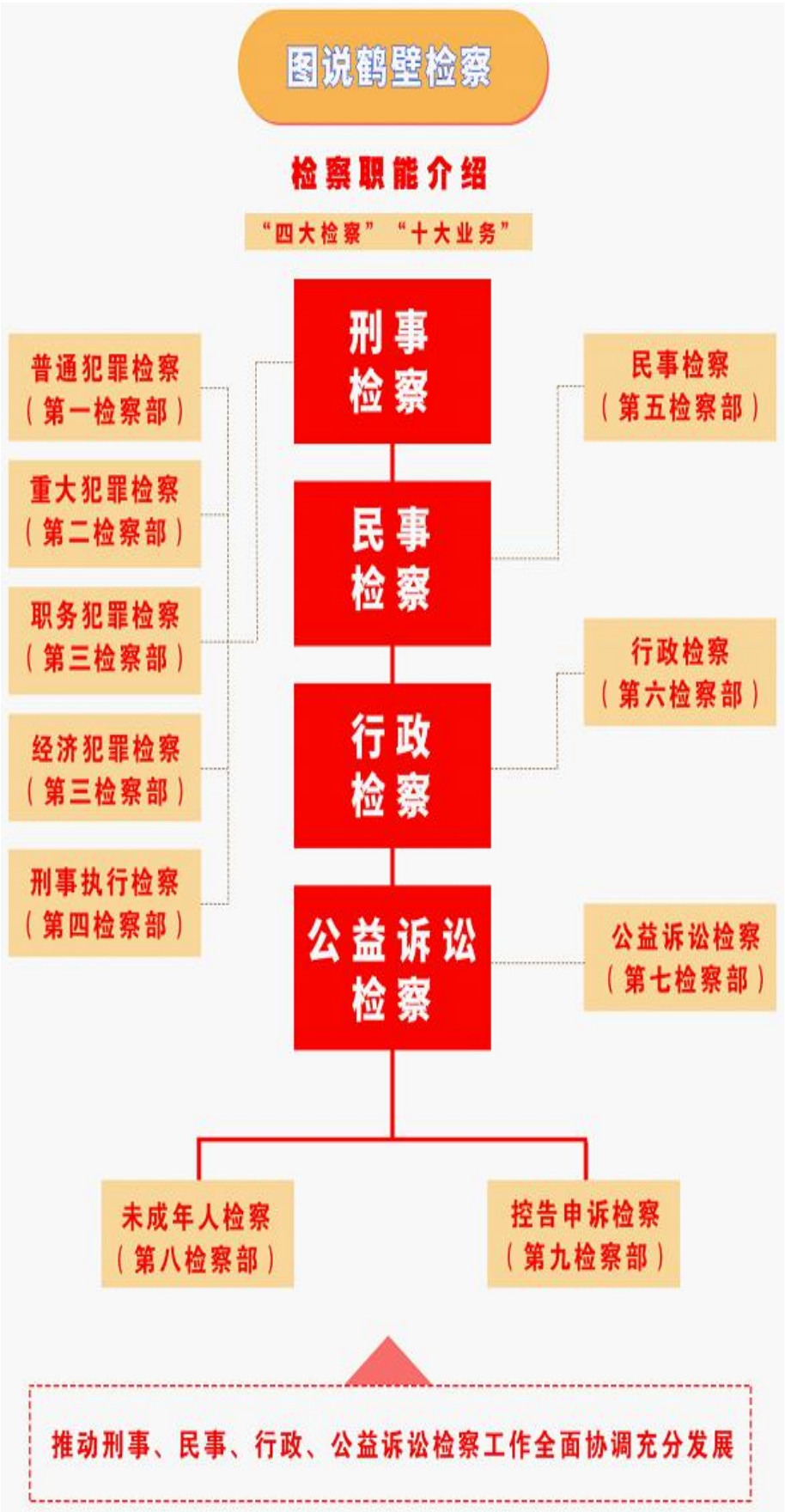


附件 3



检察职权一图通

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权



**立案
侦查**

依照法律规定
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
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审查
逮捕**



**审查
起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
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依照法律规定
提起公益诉讼

**公益
诉讼**

**诉讼
监督**

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
实行法律监督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
执行工作实施法律监督

**执行
监督**



**监管
法监督**

对监狱、看守所的
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其他

一、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为平安鹤壁助力

· 着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 2021年 ·



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248**人

起诉**2459**人



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97**人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251**人



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犯财产犯罪**470**人



办理的“小娘已”平台传播淫秽物品案

全链条打击，起诉涉罪直播人员、网管人员**46**人



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

起诉黑恶犯罪**43**人

**浚县检察院被表彰为
河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 扎实开展检察环节的诉源治理 ·



全面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依法不批捕**481**人、不起诉**196**人



减少对抗、促进和谐,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决定和建议变更强制措施**54**人



应用尽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适用率上升至**96.3%**
量刑建议采纳率**99.49%**
一审服判率**95.8%**
司法效率更高、办案效果更好

有效发挥调研分析、检察建议在
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中的作用,组织
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开展专题调研,
提出综合治理**7**条对策建议,
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
先后批示肯定



· 更加注重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持“高压零容忍”
批捕**40**人、起诉**75**人



用心用力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做到“宽容不纵容”
依法不批捕**28**人、不起诉**10**人
附条件不起诉**16**人
封存犯罪记录**49**人,帮教**56**人



建成“未成年人保护中心”**3**处，
避免未成年被害人遭受“二次伤害”

成立小淇未检工作室
全方位多层次为未成年人提供
法治服务，**1**名干警被评为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成立小淇未检工作室，履行6个方面工作职责

案件
办理

综合
救助

帮扶
教育

法治
宣传

社会
治理

权益
保护



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百场行”活动
在中小学校开展法治宣讲**63**场次
受众**9**万余人

二、积极融入中心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护航

· 聚力优化营商环境 ·

秉持“企业为王、精准服务、效果至上”理念
精选**5**名法律服务管家、**154**名法律服务专员
直接服务**220**家企业、商协会



批捕非法经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92**人
起诉**168**人

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起诉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
商品犯罪**3**人



致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违规发放贷款犯罪**27**人

持续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
与中国人民银行鹤壁市中心支行等四部门
协同构建洗钱线索同步审查机制
坚持对洗钱犯罪与上游犯罪一体打击
起诉**88**人



· 强力保障“两个健康” ·



对民企从业人员涉嫌经营中的犯罪
依法不批捕**56**人、不起诉**33**人

与市司法局联合出台管理办法，优化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请假批办流程，保障轻装上阵跨区域经营，省检察院将我市检察机关作为开展相关法律监督试点单位



建立涉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员犯罪案件捕诉上提一级审查工作机制，市检察院同步审查把关 **10** 起案件，依法保护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两个健康”

· 全力参与救灾抗疫 ·



坚持把抗洪救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组织干警第一时间投身抢险救灾，帮助转移安置群众、巡防护堤。**2** 个集体、**1** 名干警被省检察院表彰为抗洪抗疫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出台**十六**条具体措施，全力保障防汛救灾期间社会稳定。

聚焦灾后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堵点，开展专项检察工作，提出一揽子推动灾后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的检察建议，省检察院、市委主要领导先后批示肯定。



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高效履行依法战疫各项检察职能，启动涉疫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从严从快起诉 **3** 起涉疫妨害公务犯罪案件，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三、积极践行初心使命，为民生福祉“加码”

· 精准发力做实涉农检察 ·



积极推进“农资打假”，起诉生产、销售假劣农资等坑农害农犯罪**17**人

落实最严耕地保护制度，办理涉土地公益诉讼案件**17**件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4**件，我市被确定为全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检察机关在土地执法查处领域加强协作配合”试点地区

围绕服务保障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成立犯罪档案查询工作专班

核查参选人员**3700**余人，将**15**名有犯罪记录的参选者挡在“门外”

选派**39**名优秀干部驻村帮扶**12**个村，打造服务乡村振兴的“前沿岗哨”

鹤山区检察院被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联合表彰为

河南省第一书记选派工作先进集体

· 持续用力落实为民实事 ·



向社会公开承诺爱民实践服务十件实事，件件落实、事事见效

深化“信访件件回复，领导带头办信”

按照“7日回复，3个月答复”要求

处理群众信访**695**件，面对面接待**303**人次

班子成员直接办理信访案件**298**件



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新模式

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大运河保护专项监督

办理涉河湖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案件**51**件

1起案件获评

服务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持续用力落实为民实事 ·



加强“检察+行政”协作配合
开展窞井盖问题综合治理
推动更新改造病害窞井盖设施**1.5**万个

· 尽心竭力办好身边“小案” ·

依法为弱势群体遮风挡雨，积极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
山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帮助**10**名农民工讨回辛苦钱**10**万元



大力推进联合救助、多元救助
向**19**个因案致贫家庭发放司法救助资金**39**万元。

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
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40**人
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2**件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诉讼问题
开展专项监督，对**3**起涉嫌虚假诉讼案件
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均予采纳

浚县检察院办理的刘某等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
被最高检评为虚假诉讼典型案例

四、积极做实“四大检察”，为公平正义“把关”

○ 刑事检察持续做优



持续强化刑事诉讼监督

依法监督立案**10**件、撤案**17**件
纠正漏捕**36**人、漏诉**29**人
提出刑事抗诉**9**件，法院已改判**6**件 **25**人



建立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效评价体系

引导检察办案求极致,刑事检察“案-件比”优化至 **1.13**
既节约司法资源,又减轻当事人诉累。



认真履行在反腐败斗争中的职责

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监检衔接机制
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14**人，起诉**20**人
“四横六纵”监检衔接职务犯罪案件办理机制
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创新品牌提名奖”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

监督纠正减刑、暂予监外执行不当**8**人
监督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72**人次
提出财产刑执行书面纠正意见**183**件



○ 民事检察持续做强

★ 注重精准监督

受理不服生效民事裁判监督案件**123**件

★ 对审查认为确有错误的

提请抗诉**11**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3**件

办理的**2**起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诉讼监督优秀案件

审查的**1**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提请省检察院抗诉

为申请人挽回经济损失**15**万元

★ 对审查认为正确的民事裁判

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82**件，同步耐心细致释法说理

引导服判息诉、维护法院裁判权威

★ 对民事审判程序违法行为

提出检察建议**7**件，法院全部采纳

★ 积极开展民事执行专项监督活动

合力破解“执行难”，提出检察建议**31**件

法院已采纳**30**件



○ 行政检察持续做实

★ 受理生效行政裁判监督

案件**12**件对审查认为确有错误的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

法院已采纳

★ 受理行政审判违法监督、行政执法活动监督

案件**19**件，提出检察建议**19**件，法院和行政机关均已采纳



○ 行政检察持续做实



★ 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作工作的意见》，构建“五对接”办案机制,形成“法院搭台、政府参与、司法调解、检察监督”化解行政争议的鹤壁模式

办理的刘某等7人与某行政机关行政确认纠纷监督案，巧借“四力”综合施策，成功化解这一持续7年之久的行政纠纷

○ 公益诉讼检察持续做好



★ 牢牢把握“党委政府法治助手、公共利益代表”工作定位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8**件

★ 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状态

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8**件，运用磋商程序办理**22**件
办理的**2**起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 积极稳妥拓展办案范围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淇县检察院通过办理王鸿照烈士纪念碑等五处红色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

既助推了遗漏的**10**余处红色资源遗址申报保护

又促进了**1200**万元烈士纪念设施扩建专项资金的申报

五、积极加强自身建设，为更优履职“蓄能”

坚持政治统领，确保队伍政治强业务精



抓实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百诗诵读铭党恩”等多个特色主题活动

市检察院在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上作典型发言，被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表彰为河南省“我为群众办实事”先进服务单位



隆重表彰6名“鹤检先锋”
用身边榜样引领身边人



深化自我革命，确保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聚焦“四项任务”、抓实“三个环节”，“查改治建”一体推进



履行“双重责任”，发挥法律监督利剑作用，排查案件**1**万余件，移交线索**273**个，发出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70**余份。经过教育整顿的淬炼，全市检察队伍更加忠诚、纯洁、可靠

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主动记录报告**354**件，“逢问必填”更加自觉



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依法规范行使



更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官履职评议

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依法规范行使



全面推开检察听证，邀请代表委员等**309**人次，参与听证案件**75**件

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经受抗洪抗疫锤炼，栉风沐雨、砥砺前行，取得新的发展业绩，**17**个先进集体、**21**名先进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16**起案件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优秀案件。

2022

中流击水，奋楫者先，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忠诚履职、接续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